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兵团日报社新华通讯社供稿服务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XJXY-2025-007

采购人：兵团日报社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欣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五章 合同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邀请书

新疆欣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兵团日报社 委托，对 新疆兵团日报社新华通讯社供稿服务协议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新疆兵团日报社新华通讯社供稿服务协议项目

二、项目编号：XJXY-2025-007

三、采购内容：

新华通讯社供稿服务协议，包括新华社文字通稿、彩色通稿、新媒体专线、短视频专线、融媒体专线。使用范围：兵团日报社旗下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客户端APP。

新华社是党的新闻舆论工作重镇，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承担集中统一发布中国党和政府权威新闻的重要职责。新华社建立了覆盖全球的新闻信息采集网络，构建了多语种、多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功能的新闻传播体系，每天24小时使用15种语言向全世界8000多家新闻机构用户提供文字、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全媒体产品。

新华社忠实履行党中央赋予的“喉舌”“耳目”“智库”职责使命，是引导国内舆论、影响国际舆论的主力军、主渠道、主阵地。在媒体融合新形势下，新华社推进战略转型，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升对外传播实效，逐步建成集通讯社供稿、新媒体集群、社办报刊、户外屏幕、海外传播渠道矩阵等于一体的国际一流新型全媒体机构。

新华社每天24小时向国内外各类媒体机构用户提供文字、图片图表、音视频等全媒体新闻信息产品，其供稿线路内容是国内媒体权威信息重要来源，其供稿内容权威、真实、可靠，具有不可替代性。

使用新华社供稿服务，是兵团日报社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工作原则的具体体现，是借力国家级新闻媒体大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具体需要。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 售价：0/份

六、开标时间：2025年6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

七、采购单位：兵团日报社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91-3930722

采购机构：新疆欣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北京南
路街道亚中社区乌伊西路亚中创智城C座1404室

联 系 人：谢工

联系电话：0994-2891180

	账户单位：新疆欣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62604900000804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 支行附注：XXX 项目单一来源 咨询电话：0994-2891180（财务办公室）单一来源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前确保到帐； 响应单位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效期：60 天
7	响应文件的数目： 成交供应商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文件：提供整套标书U盘一份。
8	递交文件及开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9	质保期：一年
10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11	评审小组构成：3 人， 评审委员会确定方式：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1 项目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编号、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供货时间、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1.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企业支付。

1.3.4 如中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2）中标企业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并送一份《合同》 原件及履约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每标段，单个中标产品的合同实际总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成功缴纳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10 被责令停业的；

1.7.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7.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 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

1.7.15 法律、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8.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便于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工作，资质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资质证书报名阶段没过期，开标时 可能过期时须提供资质审批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正在履行复验程序且无导致企业资质降级或撤销事由的书面证明。

1.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即被认可接受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二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附文件后）；

2.1.6 补充条款。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

适当推迟 投标截止期。

2.3.5 当采购人发放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 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 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企业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 的书面澄清。

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单一来源采购承诺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情况说明

七、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八、第五章合同偏离表

九、供应商声明函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六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

3.3.1 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编制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文件编制在一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3.3 投标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3.3.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开标后提供的纸质版一致。

②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投标人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通知。

② 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2.1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3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4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2.5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对专家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专家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专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2.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2.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5.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2.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投诉。

第六节 评标

一、 评标办法： 综合评议法

二、 评标因素： 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3) 对投标产品实用性、先进性和经济性的确定；
- (4) 对投标人投标解决方案及报价的评估确定；
- (5)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6) 对投标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调整确定；
- (7) 对投标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合同偏差的调整确定；
- (8)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9) 对投标人类似业绩评估确定；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站截图；
备注：通过打“√”，不通过打“×”；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加盖公章；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投标价格明细表完整填写；
4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
5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通过打“√”，不通过打“×”；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专家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商务标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是否提供）	结论
1	单一来源采购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情况说明	
5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6	第五章合同偏离表	
7	供应商声明函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9	产品清单	
注：通过打“√”，不通过打“×”；商务标评审表中有一项未提供的，专家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商务标评审，不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内容	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	是否符合要求	结论
质量要求	各项技术行业标准		
技术参数要求	对方案的完整性、目标明确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技术方案完整、内容合理、目标明显、可行性强且描述清晰		

注：1、“是否符合要求”栏中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2、“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凡有一项参数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合格”。

未通过技术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供应商通过以上审查后，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如有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评审中，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备注：为方便评标专家的比对，请投标企业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新华通讯社供稿服务协议，包括新华社文字通稿、彩色通稿、新媒体专线、短视频专线、融媒体专线。使用范围：兵团日报社旗下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客户端APP。

新华社是党的新闻舆论工作重镇，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承担集中统一发布中国党和政府权威新闻的重要职责。新华社建立了覆盖全球的新闻信息采集网络，构建了多语种、多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功能的新闻传播体系，每天24小时使用15种语言向全世界8000多家新闻机构用户提供文字、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全媒体产品。

新华社忠实履行党中央赋予的“喉舌”“耳目”“智库”职责使命，是引导国内舆论、影响国际舆论的主力军、主渠道、主阵地。在媒体融合新形势下，新华社推进战略转型，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升对外传播实效，逐步建成集通讯社供稿、新媒体集群、社办报刊、户外屏幕、海外传播渠道矩阵等于一体的国际一流新型全媒体机构。

新华社每天24小时向国内外各类媒体机构用户提供文字、图片图表、音视频等全媒体新闻信息产品，其供稿线路内容是国内媒体权威信息重要来源，其供稿内容权威、真实、可靠，具有不可替代性。

使用新华社供稿服务，是兵团日报社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工作原则的具体体现，是借力国家级新闻媒体大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具体需要。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三、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方案完整、内容合理、目标明显、可行性强且描述清晰。

第五章 合 同

甲方(买方):

地址:

乙方(卖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成交下列产品,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第一条 订购产品

产品名称	单价(人民币:万元) 含税	数量	总价(人民币:万元)
合计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企业所得税、进口关税及清关费、利润等为实施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括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规格生产和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按照生产厂商技术标准。

第三条 发货时间和发货方式

发货时间：

发货方式：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更改服务时间及地点。

运输费用及相关保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具体约定。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人民币

第五条 收货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验收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甲方须派人前来及时完成产品验货验收，并根据本合同附件的产品清单，对实物的数量和型号进行校对，检查产品外观的完整性并出具收货凭证。由于甲方验收导致产品包装不可恢复的，由甲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退、换货。如有问题甲方应在收货 3 天内与乙方沟通，乙方核实后视情况需要对整机或者配件进行更换。

如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在出具收货凭证前发现货物破损或数量不足的，应在出库单上注明相关内容，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全部收货。

除破损或数量不足的产品外，甲方必须接受所有产品。除上述原因外，在未经事先协商确认而在服务地点单方面拒收货物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一旦产品交付并由甲方验收，则与产品有关的风险及收益均转移至甲方，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第六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问题的 7 日内邮件或者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具体情况对于损坏的货物予以免费修理或更换。若所需货物需要从国外采购，双方将另行协商交付时间；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服务，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应当由采购人负担。

2、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交付产品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应按照延期支付金额的 0.5% /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甲方延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至乙方提出解除之日），并向乙方返还产品，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作为赔偿，如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的，由甲方另行赔偿。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货或无正当理由提出异议拒绝收货的，乙方将服务之日视为甲方收到产品和验收合格的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在产品设计、研发过程中，或研发完成后且产品符合标准，甲方无正当理由而选择解除合同，或最终未进行采购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定制产品(已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额、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事宜并按时支付相应款项，若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取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格的 30%作为解约补偿金。

乙方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延期要货金额的 0.5%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之日。乙方延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提出解除之日），并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加计 30%的违约金。

针对由乙方产品质量或者知识产权等原因造成用户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导致甲方损失的风险可能，乙方应确保相关风险的保险覆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规定，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省、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任何非直接的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乙方因其对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而引起的各种损失、损害或补偿的责任累计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瘟疫、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在该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或须延期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履行合同(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除外)的期限将被顺延，顺延时间应等于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造成的延误时间，以及为使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恢复履行其义务所必需的合理额外时间。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四(14)日内，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该方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

如果在按照上述规定发出通知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日，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力争解决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有关问题。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下列收件人、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等信息(以下称“送达地址”)为对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各方	收件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乙方				

双方同意，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地址，并且同意通知在发送四十八小时后视为送达。双方同意任何形式的电子通信符合法定的通信要求，包括相关法律要求采用书面形式的所有通信。

任何一方对其送达地址做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相关的解释、履行、违约、终止和效力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且排除冲突法则的适用。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中国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地就本合同项下引起的任何权利主张开始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动和程序。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同意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引发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应当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任何一方均保证己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东、任何雇员、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代表人不会提供、许诺或给予对方任何雇员、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代表人(以下称“对方人员”)任何数量的金钱、个人服务、有偿证券、实物和信用担保；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己名义或假借第三人名义向对方人员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亦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对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的议价、结算数据和价格；并不得以任何手段利诱对方人员违背职务或影响交易价格、交易达成或损害对方利益。

一方未能坚持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视为或理解为该方放弃要求对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于本合同首页所载的签订日期起即生效。双方同意本合同可由双方代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进行异地签署，电子扫描件等同于原件效力。

合同附件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仅限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单一来源采购承诺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情况说明
- 七、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八、第五章合同偏离表
- 九、供应商声明函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文件按以上目录要求完整提供。

一、单一来源采购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附电子版壹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否则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以及后续可能要求的所有相关资料；

7、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贰万元的单一来源保证金；

8、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9、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10、其他承诺事项：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新疆兵团日报社新华通讯社供稿服务协议项目
	小写：_____（元）
质保期	一年
备注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响应单位只能按要求填报。

3、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企业所得税、进口关税及清关费、利润等为实施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括的全部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招标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审查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站截图;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所属行业：_____

地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人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人。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响应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情况说明

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 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如有）		
			技术人员（如有）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 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 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 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0 年				
	...年				

七、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总额	备注
...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第五章合同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	响应文件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备注： 投标人响应文件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参与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